

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

威环人社监理催〔2025〕018号

威海格绿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：

本行政机关2025年6月3日已向你单位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威环人社监理决〔2025〕018号）。

你单位逾期未履行，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依法催告你单位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支付拖欠丛琳、戚红梅等15名职工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份工资共计432110.06元，支付完毕后向本机关提供支付凭证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温红涛 联系电话：0631-5236389

联系地址：威海市文化中路59号

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2月11日

